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監管表格****上市申請表格****G 表格****GEM****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普通股）：08331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本聯交所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保薦人名稱：不適用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陳文鋒博士
貝維倫先生
宗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炳強先生
周志恒先生
郭曉楓醫生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 – P.B. Capital Advance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	11,1176,200	7.02%
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34,235,118	21.52%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1)	46,690,572	29.34%
Value Dynasty Limited (1)	46,690,572	29.34%
張強先生	27,500,000	17.28%
王洁女士 (2)	27,500,000	17.28%

附註:

- 46,690,572股股份由博恩證券有限公司持有，博恩證券有限公司由Value Dynasty Limited 全資擁有，而Value Dynasty Limited 則由倍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王洁女士為張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洁女士被視為於張強先生所擁有權益之該等2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聯交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中國安徽省蕪湖繁昌縣新港鎮小礮山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16樓1601室

網址(如適用):

www.thepbg.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核數師:

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25號景星中心18樓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集團主要從事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金融服務業務及租賃業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59,114,4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1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1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C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GEM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聯交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聯交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戚偉珍
(姓名)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聯交所(按本聯交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登載於本聯交所網站。